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  |  |
| --- | --- |
| 告知事项 | 1.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文书，保证行政程序顺利进行，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2.如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当事人将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3.填写本确认书的相关事项，见后页。 |
| 当事人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 | 当事人（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送达详细地址 |  |
| 指定代收人 |  |
| 电子送达地址 | 电话号码 |  |
| 微信号 |  |
| 邮箱号 |  |
| 当事人对送达地址的确认 | 我已经阅读了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并清楚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后果。我保证上述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并同意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  当事人（单位名称）签名、盖章或捺印： 日期： |

送达地址确认书告知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现就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填写要求及法律后果告知如下：

1. 当事人应向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准确、有效的送达地址。若因当事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送达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行政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行政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行政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电子行政文书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时间为送达之日。
2. 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或当事人变更诉讼代理人导致送达地址发生变化的，当事人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告知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变更送达地址。当事人未书面变更的，以其确认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3.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确认的送达地址视为当事人的送达地址。